

第一章 报价邀请函

供应商：

1. 询价条件

根据有关计划安排，我单位对中国水利电力对外有限公司秘鲁分公司奥尔莫斯河道防护项目设备租赁 1 台破碎锤进行询价。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本项目报价。

2. 采购范围

设备租赁（1 台破碎锤），根据项目现场施工需求进行租赁。

3. 报价人资格要求（以下条件需同时具备）

- （1）具有稳定提供设备租赁的能力；
- （2）在秘鲁地区具有合格的经营资质；
- （3）财务经营状况良好。

其他要求：采购人不接受两个或两个以上公司（企业）法人组成的联合（营）体的报价。

4. 报价人征集

本次采购采用询价比选的方式确定供应商。

5. 采购文件的获取

通过线上邮件形式邀请报价，不再发出纸质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发出时间以项目发布时间为准。凡被邀请参与本项目报价的供应商报名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

6. 报价文件的递交

报价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时（北京时间）；本次报价采用第 1 种报价方式：

（1）在线递交：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水利电力对外有限公司秘鲁分公司奥尔莫斯河道防护项目联系人 金奕，联系邮箱 JINYI@CWE.PE 在线递交电子版报价文件；

7.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张俊

联系地址：OLMOS

邮政编码：15036

联系人：JINYI

电话：949319650

电子邮箱：JINYI@CWE.PE

监督部门：中国水利电力对外有限公司秘鲁分公司

采购人：张俊

2025年6月10日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有限公司秘鲁分公司

奥尔莫斯河道防护项目设备租赁

评审工作大纲

事项编号： SBZL025002

经 办 人： 张 俊

2025 年 06 月 18 日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有限公司秘鲁分公司

奥尔莫斯河道防护项目设备租赁

询价比选

评审工作大纲

1、开标（报价文件开启）

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次采购的递交报价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6 月 24 日，按采购文件规定将在公司内组织非公开报价文件开启工作。

报价文件开启拟定时间为 2025 年 06 月 24 日。

1.2 开标（报价文件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 （1）宣布开启报价纪律；
- （2）公布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报价文件的报价人名称；
- （3）按照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
- （4）不公开开启报价，宣读报价人名称、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规定最高报价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报价限价；
- （6）监督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开启报价记录上签字确认；
- （7）开启报价结束。

2、评审

2.1 评审原则

1. 评审人员应在评标中坚持“公平、公正、合理、科学”的原则，维护国家和公司的利益和声誉。

2. 评审期间，参加人员应统一认识、集中精力、积极主动、认真仔细、高效地完成所承担的任务。

3. 评审人员应认真对待报价文件，讨论和评价报价文件要有理有据。

4. 评审人员不准私下接触报价人，不准接受报价人的馈赠，不准参加报价人组织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2.2 评审小组

2.2.1 职责

1. 在监督开启报价后评审小组启动评审工作，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含澄清或修改文件）和报价文件，掌握评审工作大纲相关规定；

2. 对报价人提供的资料予以核实确认；

3. 报价文件评审；

4. 编写评审报告；

2.2.2 评审小组组成

1.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或者 3 人以上单数。

2. 本次评审工作推荐的评审小组成员名单详见附件一。

2.3 评审工作

1. 评审小组应按照采购文件及评审大纲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2. 评审小组应按照符合项目要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2 个候选成交供应商，并形成评审报告。

3. 项目单位、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文件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主要合同条款等事项。

4. 参加询价报价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5. 评审工作计划在 01 日内完成，并形成评审报告。

2.5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报价问价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

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评审工作安排

	内 容	时 间	地点
评审准备	● 评审准备工作	2025 年 06 月 23 日	
	● 接收报价文件	2025 年 06 月 24 日	
	● 评审小组成员报到 ● 签署保密协议 ● 讲标	2025 年 06 月 25 日	
初步评审	● 核查资格条件 ● 核查报价文件符合性 ● 确定详细评审名单	2025 年 06 月 26 日	
详细评审	● 审查报价文件，提出澄清问题清单 ● 检查分析报价人的澄清答复文件 ● 综合评比 ● 编写评审报告	2025 年 06 月 27 日	
报审	● 评审小组通过评审报告 ● 向决策机构汇报	2025 年 06 月 28 日	

注：本计划可根据实际进度予以调整。

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附件一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蒋亚东

序号	姓名	部门	职务	职称	备注
1	张俊	物设部	副部长		
2	罗思宁	工程管理部	部长		
3	赵帅帅	质量技术部	部长		
4					
5					
6					
7					

注：重大及大型项目由领导班子成员或总师级领导担任评审小组组长；中小型项目由相关部门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评审小组成员应具备相关专业的中级（或同等）及以上职称，或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5年及以上。

合同执行主体人员原则上不得超过评审小组总人数的 1/3

附件二 评审工作的保密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为确保本项目招标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露评审秘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不良后果，特制定本评审工作保密规定，请全体参与评审工作的人员增强保密意识，遵守保密规律，认真执行本规定。

一、对参加评审人员的保密要求

（一）本次评审地点、组织机构、参与人员、联系电话、时间安排、评审资料、分项报价、评审方法、评审小组决定、表格等均属保密内容，不准向无关人员泄露（包括自己家属、子女和所在单位的领导）。

（二）评审人员及一般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也不得打听、了解与自己工作无关的情况。

（三）凡参加评审人员，在本次评审期间，不准以任何方式私下与报价单位或代理人联系、接触，更不准接受邀请、宴请、娱乐和接受礼品、礼金等。

（四）在评审、谈判直至授予合同的期间内，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报道、公布评审的任何内容，若确有需要则须经评审小组批准，统一对外。

二、对评审文件的保密要求

（一）在评审期间使用的所有专用资料，包括报价文件、补充资料、来往信件、传真、软盘等，均属本次评审专用，由监督人员统一保管，报价文件正本与副本核对完毕后，正本由招标公司存档，副本由专家组借用。评审文件的收发、保管、清理、销毁和归档由招采工作人员统一负责；未经招采工作人员的签字批准，任何人不得对所借阅资料的内容进行复印。

（二）评审工作所分发的文件、资料、表格等仅限于评审场所使用，不准带出评审地点，用后收回。所有的文件、资料一律编号登记，分发给评审专家。

（三）评审人员必须使用招采工作人员统一分发的稿纸，在离开评审场所时

评审人员应将稿纸交还招采工作人员。

（四）评审工作用的草稿、废纸等不得乱丢乱扔，可用碎纸机销毁，或交招采工作人员保密员协助销毁；

（五）所有需报价人澄清的问题必须统一由专家组长负责汇总交给招采工作人员，经评审小组审查同意后由指定的联系人发给有关报价人。严禁个人与报价人或其所派人员私下联系和接触。

三、通讯保密要求

评审人员不准使用任何通信工具透露有关评审内容的事情。

四、评审会议室的保密要求

（一）评审人员凭证进入会议室，无关人员不准进入；

（二）会议室凭招采工作人员通知使用。会议中间休息应由招采工作人员指定一名同志负责照看。会议中间用餐，会议室应锁好门，关好窗，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确保资料安全。

五、对来访人员的保密要求

（一）评审工作期间严禁会客；

（二）对因事前来的客人，应由招采工作人员安排，客人不准进入评审场所。

六、保密组织机构及措施

（一）保密工作由评审小组统一领导，评审监督专家具体负责督促检查评审期间的保密工作。

（二）评审监督专家和各组组长应经常督促检查本组人员认真执行保密规定。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并采取补救措施。

（三）评审人员发生泄密或遗失资料等事件时，应及时向评审小组主任报告，并迅速采取补救措施。泄密事件经查清后，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附件三 评审工作纪律和监督规定

为确保本项目招标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整个采购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而造成不良后果，特制定本评审工作纪律和监督规定，请全体参与评审工作的人员遵守规律要求并认真执行：

一、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报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二、对报价人的纪律要求

报价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报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三、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四、对监督专家纪律要求

监督专家严格履行监督职责，在评审活动中不得擅离职守，对整个评审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醒，但不得发布与监督职责无关的倾向性观点，不得影响评标活动正常进行，评审结束后填报采购过程监督表。

五、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附件四 评审小组成员承诺书

我承诺遵守相关法规，自愿参加中国水利电力对外有限公司秘鲁分公司设备租赁（1台破碎锤）的评审工作。对本项目的评审工作：

一、我承诺没有以下需回避的情形

1. 报价人或者报价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行政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报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报价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二、我承诺履行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私下接触报价人，不收受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透露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 客观公正地进行评审；
3. 不得私自保存、带走评审期间提供给我的任何文件、资料、笔记本、信息等，不将评审工作期间获得的信息用于任何其它目的，也不把有关内容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 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5. 国家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如果我不遵守承诺或不履行义务，依据《评审小组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七部委第12号令）和《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第29号令）等相关法规，我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承诺人：   

时 间： 2025 年 06 月 28 日

附件 1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有限公司秘鲁分公司文件审查会议纪要

会议名称	秘鲁分公司奥尔莫斯河道防护项目设备租赁文件审查会议
会议议题	秘鲁分公司奥尔莫斯河道防护项目设备租赁文件审查
会议时间	2025 年 06 月 28 日
会议地点	奥尔莫斯河道防护项目会议室+网络视频
会议组织部门	物资设备部
参会成员	蒋亚东、谭国太、周洋、毕江妹
记录人	杨云亮
会议内容	<u>议题名称</u> 秘鲁分公司奥尔莫斯河道防护项目物资设备部组织召开了<u>奥尔莫斯河道防护项目设备租赁（1 台破碎锤）文件审查会</u>，对<u>奥尔莫斯河道防护项目设备租赁（1 台破碎锤）文件</u>认真审阅和充分讨论，形成会议纪要如下： 1. 总体评价：本次审查所提交的<u>奥尔莫斯河道防护项目设备租赁（1 台破碎锤 6）文件</u>参照<u>公司招标及采购管理制度模板</u>编制，<u>基本满足项目要求</u>，<u>修改完善后可以发布实施</u>。 2. 本次<u>评标/评审办法</u>采用<u>最低评标价法</u>，经与会人员讨论，详细<u>评审办法</u>如下：<u>评标/评审办法前附表</u> 3. 对本文件合同部分进行了合法合规性审查，无异议。
参会成员意见（签字）：	
   	